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1207544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	深证A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昱	李亚	
职务	陕西西安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陕西西安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A区用户中心副经理	陕西西安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陕西西安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A区用户中心副经理	
电话	029-86154110(办公室) 029-86156100(公司办公)	029-86154110(办公室) 029-86156100(公司办公)	
电子邮箱	hany@shaanxi.com	liyaya@shaanx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一)公司概况

公司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负责陕西省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司以气惠民生为己任,依托陕西丰富的天然气资源,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长足发展,实现全省绝大部分地区双管道供给,关中区域环网运行,形成了全省“一张网”的绿色能源输配体系,是国内优质的省属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二)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长输管道

公司是陕西省内大型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已建成的输气管道为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与省内管道沿线城市和用户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和销售服务。报告期末,公司建成投运天然气输气管道47条,总里程达3,769公里,具备165亿立方米的年输气能力,形成覆盖陕西省11个市(区)的天然气管网,是省内优质的燃气资产持有者和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2020年7月,省发改委加快推进燃气行业体制改革,上下游签订合同,公司长输管网经营模式由统购统销转为统购统销+代输混合模式,公司将逐步从资源调配责任向提供高品质管网服务责任转变。

2.城市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城市燃气业务,建成中压及以上城市燃气管网里程超2000公里,累计发展用户超过60万户。完成渭南天然气供气特许经营和安康公司、吴起宝泽公司股权转让,经营区域增至27县,市场覆盖率达32.71%,实现略阳等7个用户通气,调研24个工业园区,储备6个优良园区和143个用户在用户。

3.CNG/LNG等城镇

公司管网已经覆盖了陕西省内各主要城市,但未通达管道气的偏远区县市场正在使用或规划使用CNG供LNG进行供气,CNG或LNG的使用有利于将天然气普及至偏远区县等地区,为下一该地区长输管道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内已建成投运CNG加气母站,公司参股设立的陕西液化公司,负责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储存、储运和应急调峰保障,有效提升公司LNG应急储备能力,对冬季用气紧张局面起到了缓解作用。近年来,随着公司长输管道天然气气量需求的逐渐增加,未来CNG销气量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CNG和LNG销售总量17,592万立方米。

(三)行业情况

1.国家能源战略支持,各省纷纷出台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天然气行业发展将长期向好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国家明确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增加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2021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发展工作要点》,提出稳步推进供气市场发展,完善城市管网设施公平接入机制,推动建立公平公开的管网服务市场,促进形成上游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下游销售市场竞争充分的供气市场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长输管道附近的城市燃气企业、大用户等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直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下级管道的支线向市场延伸覆盖,压缩输气层级。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政策、项目的落地实施,稳步推进供气市场发展,深化城市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已成为国家能源监管工作的方向。随着国家能源战略和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落地,天然气行业正在向集约、高效、安全的成熟市场化方向发展,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多领域的规模利用逐步扩大,未来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趋势将长期延续,天然气行业步入黄金发展期。

2.行业及地方政策有利于助推天然气用气量稳步增长

2017年3月,陕西省发改委发布《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提出要强化能源消费结构,到2020年实现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3%左右;2018年5月,陕西省出台《陕西省铁腕保卫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汾渭平原作为重点区域要进一步落实打赢霾各项举措,为天然气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20年10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连续三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成果表示肯定,同时对五省两直城市地区提出PM2.5量化要求,提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整体要求。在重污染治理和资源供需矛盾的背景下,提出“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按照“以气定改、以煤定产,先立后破”的原则,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未来,在加快清洁能源发展、环境治理政策和天然气行业监管要求提升的多重政策推动下,公司将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扩展资源优势,形成供给多元、配置有序、成本领先、安全平稳、保障有力的天然气供气格局。

3.天然气机制改革有利于管输企业平稳发展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加快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建设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平台,优化市场运行环境,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率,加快油气市场公平竞争。2019年12月,国家油气管网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深化油气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中国油气市场化的进程加速,对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供气价格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陕西省发改委于2019年11月印发《陕西省天然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明确,管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管道运输价格的下调释放了下游用户的需求,随着中长期下游用户用气需求的持续攀升,公司未来将接受受益于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依托自身优势,坚持长输管网和城市燃气“两轮驱动”业务发展理念,面对长输管网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以及跨省发展可能遇到的诸多困难,公司将通过有效实施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组合的营销策略,为公司带来更稳定的市场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196,293.49	9,182,081.17	9,746,729.49	10,000,000.00	-19.03%	680,954.68	9,166,131.81	69,9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01.07	449,974.94	406,380.00	427,000.00	-21.79%	390,430.00	400,230.00	29,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368.00	436,728.00	467,763.00	467,763.00	-26.55%	396,228.00	406,464.00	4,2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71.14	1,782,042.11	1,831,794.00	1,831,794.00	-46.23%	614,811.00	687,360.00	72,5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6	0.0261	0.0271	0.0271	-21.80%	0.0462	0.0462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06	0.0261	0.0271	0.0271	-21.80%	0.0462	0.0462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7.74%	7.71%	7.71%	-1.86%	7.18%	7.20%	0.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营业收入	13,319,110.00	12,011,772.13	12,488,589.00	12,488,589.00	6.65%	11,495,000.00	12,124,814.00	671,7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7,979.00	5,900,079.00	6,129,269.00	6,129,269.00	0.30%	6,600,200.00	5,728,171.00	871,9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91,189.00	313,367,429.00	-288,477,764.00	-288,477,764.00		622,012.00	613,300.00	8,288.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6,362.61	2,473,940.18	3,067,409.52	2,247,3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03,264.00	-1,429,238.12	-650,079,219.00	153,977,2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41,424.14	-46,140,413.03	-63,677,606.51	143,617,2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91,189.00	313,367,429.00	-288,477,764.00	412,600,131.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36,403	31,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8%	615,050,158	0	0	0	0	0
陕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	61,507,852	0	0	0	0	0
陕西中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29,307,004	0	0	0	0	0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	16,694,000	0	0	0	0	0
陕西西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485,012	0	0	0	0	0
陕西西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038,066	0	0	0	0	0
陕西西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6,877,200	0	0	0	0	0
陕西西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6,650,163	0	0	0	0	0
上海瀚前基金-收益凭证-中证金债资产	其他	0.47%	5,270,300	0	0	0	0	0
华夏基金-收益凭证-中证金债资产	其他	0.47%	5,270,300	0	0	0	0	0
华夏基金-收益凭证-中证金债资产	其他	0.47%	5,270,300	0	0	0	0	0
华夏基金-收益凭证-中证金债资产	其他	0.47%	5,270,300	0	0	0	0	0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	7,860,000.00	163,765,763.02	7.57%	-19.28%	-185.64%	-0.52%

4.是否存在非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6.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行业体制改革及疫情防控的复杂局面,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坚持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两手抓,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积极破解改革发展中的风险挑战,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顺利实现“十三五”收官。

2.生产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输送)天然气总量62.07亿立方米,全年长输管网输气量61.12亿立方米,城市燃气输气量7.76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81.96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3.19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1.48亿元,资产负债率51.93%。

3.市场开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中、下游市场并购、整合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渭南天然气股权受让工作,于2020年4月完成渭南天然气51%股权收购;二是与新能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新能源公司持有汉中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三是开展城市燃气股权受让工作,公司以城燃公司实施主体,对吴起宝泽公司、安康公司进行收购合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顺利完成宝泽公司、安康公司股权转让和安康公司吸收合并工作;四是与三家城市燃气企业中,四是与三家城市燃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重点股权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与两家城市燃气企业合作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居民用户65,512户,锅炉(含工业)334.6蒸吨,大锅灶393户,累计发展用户超过60万户。

4.保障供气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购销模式变革与多轮寒潮天气、上游产能吃紧与全国范围短供、下游需求激增与应急储备能力不足严峻态势,公司全力迎难而上,履行保供责任。一是公司聚焦硬件完善,加快保供项目建设,投建7座场站,完成11座场站扩能改造,购置—二—三线南段管线实现投运,完成汉安输气等12个项目正式转固及商商线等106个项目竣工验收;二是公司强化措施落地,协调上游增产增供,及时启动应急调峰资源,有序实施保供工作。三是在疫情期间,公司把住防疫关口,落实防疫措施,多渠道保障防疫物资,动态掌控全员健康状况,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实现“零感染、零疑似”目标,坚守阵地,力保供应。

5.科技创新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提升创新能力。一是搭好平台,建立创新保障机制,投运众创空间,调整研究中心内设机构,城燃公司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成为全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二是重点攻关,布局重点方向,在役管道巡检等技术领域,场站机器人智能巡检等19个项目进展,老旧管道安全寿命评估研究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基于人工智能巡检无人机系统、压缩机干扰分析优化等项目研究取得阶段性进展。三是研学交流,聚焦管道检测、热值计量、压缩机运行等技术问题,与西安交大、省设计院、中石油管研院等形成互动常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2项,47项研究创新奖先后受到表彰,其中燃气储运科技创新体系构建与实施项目获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6.管理质量和风险防范情况

坚持依法治企,建设法律风险的防控体系,排查识别风险40415个,狠抓控管节点,全年降降20%,标识节点率12%,结案率92.106%,同比增加4个百分点;深化财务管控,开展财务管理提升系列活动,强化企业财务总账监管,制定城燃燃气安装业务标准化核算手册,实现营管企业账款清零。

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	7,860,000.00	163,765,763.02	7.57%	-19.28%	-185.64%	-0.52%

9.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20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录目录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增加合并范围,此项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20年4月9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波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陈东生先生因公事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陕西西嘉信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三五”期间,公司领导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积极破解改革发展中的风险挑战,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2020年,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两手抓,稳住经营指标,增扩拓市、防风险、加快项目建设,提升创新、保稳定、强化党建等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新成效,顺利实现“十三五”收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范指引要求,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面披露了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成

果和财务指标、各项活动开展、重大合同的履行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等相关情况。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579万元,利润总额6.802万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85%,基本每股收益0.3206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31,911万元,负债总额691,6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0,257万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